

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背景

负责区委大楼 512 会议室、401 会议室、403 会议室、2 楼会议室、福田会堂 309 和 310 会议室的视频会议现场保障服务；负责福田区国防大厦、环卫基地大楼、区委党校、福田公安分局、园岭街道办事处、南园街道办事处、福田街道办事处、沙头街道办事处、梅林街道办事处、华富街道办事处、香蜜湖街道办事处、莲花街道办事处、华强北街道办事处、福保街道办事处等 14 个分会场视频会议远程保障服务。

(二) 服务项目清单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	所属行业	预算限额（元）
1	福田区党政机关视频会议保障服务	1 年	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545,000

二、技术要求（注：标注“★”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，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；标注“▲”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性条款，供应商投标时响应负偏离做重点扣分处理；）

(一) 项目概况

为满足日益发展的各类会议需求，福田区会议系统包含视频会议系统，本地会议系统以及新增的各智真会议室的会议体系。视频会议系统相关技术采用华为（HUAWEI）、中兴（ZTE）视频会议产品。

当前福田区政府会务密集，需要视频会议的会议室不断增加，各会议室逐渐完善以提供更高、更好的会议功能。现拟采购供应商对福田区政府会议保障服务，确保保证会议有序顺利召开，提高会议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▲ (二) 服务要求

为保障福田区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运行，投标人委派 3 名熟悉视频会议保障的工程师常驻招标人工作现场服务，配合招标人保障福田区委区政府的各类信息化会议，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定期巡检；服务期间，投标人需提供技术保障团队对福田区重大视频会议进行技术保障，对设备故障问题进行及时的维修及更换，保证会议相关数据安全。

1、投标人需指派 3 名熟悉视频会议系统的、相对固定的服务人员，专职提供驻场运行保障、技术服务、分会场巡检等，未经招标人同意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派或抽调所派

的服务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。投标人指派的服务人员驻场时间需至少半年以上，如需更换驻场人员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与采购人沟通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驻场服务人员。

2、投标人需组建公司技术支援应急小组，应急小组成员至少包含 1 名厂商认证视频会议专家级工程师，必要时可对招标人的紧急临时突发任务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援。应急小组成员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、在招标人遇到重要设备故障或重要会议召开时，投标人所增派的技术支援应急小组服务人员必须在工作日 1 小时内、节假日 2 小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。如无特殊情况，损坏设备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并送还招标人并负责安装调试（维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）。送修期间投标人须提供故障设备的备件服务（只提供摄像机终端设备备件服务），以保障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。节假日（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）需提供 1 名熟悉华为、中兴视频会议系统的人值守。

4、投标人派服务人员提供重要会议保障时，不得离开招标人的工作场所。如确需离开，投标人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，投标人同时暂派其他服务人员到招标人顶替工作。

5、投标人需所派服务人员应能胜任工作内容，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，否则投标人应更换其他服务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。

6、指定 2-3 人作为后备服务人员，在指派的服务人员因故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时，派往招标人现场提供服务。

7、服务所涉及部分的消耗材料费（如投影机灯泡），由招标人承担。

8、服务中发生的交通费、误餐费等由投标人承担。

9、服务中需要的手提电脑、测试设备和必要的工具等，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保管和保养，并保证能进行正常的服务工作。

10、投标人在服务中产生的文档资料和更改会议系统的结构、设备配置等需如实提供给招标人，不得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。

11、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7×24 小时全方位的应急指挥系统保障服务，保障应急指挥及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，为指挥领导及专家组提供会议平台，以便作出正确、高效、有序指挥和调度。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在 1 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服务，并及时处理故障设备的维修问题；召开重大会议时，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以及部分设备现场保障。

12、具备多厂商音视频设备和中控设备操作能力；能够处理大多数主流厂家会议相关设备的故障，并输出解决方案。

13、为福田区政府相关会议室的建设改造提供建设性的方案。

▲（三）人员要求

（1）人数：至少 3 名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；

（2）人员素质：至少大专以上学历以上，具有华为视频会议工程师认证，有华为或中兴视频会议服务经验，参加过华为视频会议系统培训，熟悉会议室一般音视频设备的操作。

★三、商务要求（注：以下标注“★”的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，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）

（一）**服务期限**： 1 年。

（二）**服务地点**：深圳市福田区

（三）**报价要求**：

1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545,000.00 元）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限额的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，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、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（四）**付款方式**：

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款项作为第一笔费用。

2)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款项作为第二笔费用。

3) 服务期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款项作为第三笔费用。

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（五）**关于验收**：按阶段提供巡检服务报告。